

昆山市人民政府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2025)昆府行复第1024号

王德军：

昆山市锦前劳务有限公司不服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0583工认(2025)735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5年12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们/单位)与该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通知你(们/单位)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及与本案有关的证据、依据和身份证明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在行政复议过程中，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2.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应向本机关提交第三人出具的委托书。

3.第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向本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特此通知。

附件：1.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一份



邮寄地址：昆山开发区珠江北路珠江新村7号楼，昆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收(57507290)

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苏0583工认[2015]735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事实和理由：经与厂方直属领导确认王德军在2015年3月份工作中没有接触叉车，不是在工作期间、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受的伤。在与王德军的交涉中，王德军本人在受伤后我们的多次询问，本人不是工伤，不报工伤，本人是由于在小诊所看病花费的，后在2015年8月以前多次反复强调没钱看病，钱也要赖上你们有协议，录音，视频为证。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

申请人  (签名盖章)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一、申请书副本 份；

二、有关材料（详见目录清单）。



320583140492025080505589

认定工伤决定书

苏0583工认(2025)7351号

申请人：王德军
职工姓名：王德军 性别：男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用人单位：昆山市锦前劳务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工人
发生事故时间：2025年03月19日
事故地点：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
受伤害部位：跟部

本局2025年08月05日收到关于王德军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核材料于2025年08月19日予以受理。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和诊断结论情况如下：

王德军为昆山市锦前劳务有限公司工人，2025年03月19日在工作中被叉车撞伤。王德军经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疗诊断为左足受伤。

王德军的上述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工伤。

用人单位和职工或其近亲属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更正决定

苏0583工更(2025)104号

昆山市锦前劳务有限公司、王德军：

本局于 2025年10月14日对昆山市锦前劳务有限公司（受伤职工王德军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作出的 苏0583工认(2025)735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现将该文书中“王德军经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疗诊断为左足受伤”更正为“王德军于2025年03月23日经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疗诊断为左足受伤”。

